##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111年11月23日原民社字第1110060773號函核定

#### 壹、計畫目的:

為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勞工積極進入就業市場,透過僱用獎助措施,提供雇主獎勵誘因,吸引雇主以較高薪資僱用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縮短與全體民眾薪資差距,提升原住民族職能向上,並減緩聘僱外籍移工影響,減少雇主用人成本,達成穩定就業目標。

####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

二、承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參、權責分工:

#### 一、本會:

- (一) 本計畫之擬訂、修正、解釋、經費核定及結案。
- (二)統籌規劃並辦理與各承辦單位之行政協調事宜。
- (三)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
  - 1. 受理用人單位申請,並辦理申請資料初審作業。
  - 2. 向用人單位推介媒合及協助申請本計畫。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蒐集彙整公告轄內符合本計畫規定資格之職缺。
- (二)推廣宣傳本計畫,公告申請方式、資格、受理期程及作業程序,並提供民眾諮詢窗口。
- (三)辦理本計畫現地查訪並製作訪視紀錄。
- (四)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作業,並提供年度核定彙整清冊。

#### 肆、獎勵名額:

獎勵原住民族青年勞工 200 名、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 200 名,共計 400 名,額滿即停止受理。

#### 伍、適用對象:

- 一、「用人單位」:用人單位應為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含政治團體)。
- 二、「**勞工**」:受僱勞工應具原住民族身分,並「連續在職達3個月以上」, 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青年」勞工:15歲以上未滿40歲。
- (二)「中高龄」勞工:
  - 1.40 歲以上。
  - 2.40 歲以上未滿 55 歲之原住民族勞工,其用人單位以營業項目包含「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支援服務業」等行業別<sup>1</sup>為限。

#### 陸、獎勵方式:

一、**僱用獎勵津貼(用人單位)**:用人單位應於112年1月1日起「始」僱用原住民,且連續僱用同一勞工達3個月後,始請領津貼。每月獎勵額度如下:

#### (一) 僱用全部工時勞工:

- 1. 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 4 萬 101 元以上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 貼1萬元整。
- 2. 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sup>2</sup>達 3 萬 301 元以上,但未達 4 萬 101 元者, 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 6,000 元整。
- 3. 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2萬6,400元), 但未達3萬301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4,000元整。
- (二)**僱用部分工時勞工**: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每小時176元)計算,每月上工至少40小時,每月核薪至少6,720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2,000元整。
- 二、**就業獎勵津貼(勞工)**:受僱原住民族勞工連續在職達3個月後,每月獎勵津貼額度如下:
  - (一)**受僱全部工時勞工**: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2萬6,400元)者,勞工每月獎勵津貼2,000元。
  - (二)**受僱部分工時勞工**: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當年度公告基本工 資」(每小時176元)計算,每月至少工作40小時,每月投保薪資至 少6,720元者,每月獎勵津貼1,000元。
- 三、每案用人單位及勞工至多獎勵 11 個月為限,以 112 年 1 月至 11 月實際在職月數為準;獎勵僱用期間以勞工到職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日 起算, 1 個月以 30 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達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得以 1 個 月計算,若未達 20 日則不計入獎勵<sup>3</sup>。
- 四、同一用人單位僱用同一勞工視為1案,<u>每一用人單位至多申請6名勞工</u> 獎勵。

<sup>1</sup> 依用人單位提供之合法設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查詢「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所屬的行業類別。

<sup>2</sup> 依勞動部公布之 112 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相關規定為準。

<sup>3</sup> 如 112 年 3 月 6 日到職僱用,連續在職至同年 4 月 5 日止,即滿 1 個月;若於 112 年 6 月 25 日離職(勞保退保日之次日),則在職時間達 3 個月又 20 日,末月之在職時間達 20 日,以 1 個月計之,故津貼得核發共計 4 個月。

#### 柒、申請方式:

- 一、由用人單位至本會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https://iwork.cip.gov.tw/)加入會員後,於申請期限內依勞工工作地點為原則,向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附錄1】提出申請,申請期間分為2個梯次:
  - (一)第一梯次: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二) 第二梯次:112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
- 二、申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加入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會員證明文件(例:網頁截圖)
  - (二) 僱用獎勵申請書(含切結書)【附件1】。
  - (三)僱用名册【附件2】、薪資清册【附件3】。
  - (四)僱用獎勵津貼核銷表(用人單位)【附件4】、就業獎勵津貼核銷表(勞工)【附件5】。
  - (五) 出勤紀錄、勞工薪資明細表。
  - (六) 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例:戶口名簿)。
  - (七)僱用獎勵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須包含111年及112年 之保險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 (八)合法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九) 匯款明細或薪資印領清冊。

#### 捌、審查原則:

- 一、申請案均由承辦單位書面審查核定並核發獎勵金,審酌原則說明如下:
  - (一)納入預算額度。
  - (二) 具「職涯未來發展性」及「工作場域安全性」者得優先。
  - (三)各縣市部分工時職缺數不得高於核定職缺數的10%,核定職缺數為10 人以下者,以核定全部工時職缺為原則。
- 二、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辦單位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勵;已發給者, 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勵後,承辦單位應予追還:
  - (一) 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二)同一用人單位再僱用離職未滿1年之勞工。
  - (三)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 津貼者。
  - (四)申請僱用獎勵前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進用足額原住民且未繳納差額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勵期間所僱用之原住民經列計為用人單位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 (五) 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或通報在案者。
  - (六)經查偽造繳交文件者,且本會亦將另依法究辦。
  - (七)用人單位曾參與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方案相關計畫時,其僱

用情形經查有缺失或有違反計畫規定者。

- (八)用人單位於申請本計畫前6個月內有大量解僱員工之情形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案:
  - (一)未符合獎勵資格者。
  - (二)未於申請期間內申請者。
  - (三)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 (四)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而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 (五)申請文件不完整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於同一申請梯次內因申 請者文件不齊、資料不正確而退件達3次以上者。
- 四、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2個以上用人單位,各用人單位均得依規定申請 獎勵,勞工僅得擇一用人單位申請獎勵;承辦單位應按用人單位申請送 達受理之時間依序核發。

#### 玖、經費撥款與核銷:

- 一、本計畫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經費採一次全額撥付,承辦單位應於 本會函知分配額度【附件6】日起30日內向本會請領。
- 二、承辦單位應於**第一梯次受理截止日之次月底前審核完竣受理案件,並檢** 附核定彙整清冊【附件7】送本會備查。
- 三、承辦單位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繳交年度核定彙整清冊(彙整二個梯次 名單)【附件7】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8】、年度彙整清冊及訪視紀錄 表(含照片)【附件9】、個人資料切結書【附件10】辦理結報作業並請 領第二期款,倘有賸餘款請繳回至本會指定帳戶(銀行:臺灣銀行館前 分行,戶名:原住民族就業基金401專戶,帳戶007036070022)。
- 四、如核定經費不足支應,請敘明理由函報本會,由本會評估調整核配額度。
- 五、本會得依經費資源及分配均衡性等原則,調整各直轄市、縣市之雇用獎 勵及就業獎勵之分配人數。

#### 拾、督導及管考作業:

- 一、本計畫所核定之個案,承辦單位應前往現地訪視,並填具訪視紀錄表(含照片),如有特殊需求,得視情況會同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或實施 勞動檢查之地方主管機關(構)前往訪視,全年度訪視個案人數比率如下:
  - (一)核定之個案人數15人以下:請逐一訪視每位個案。
  - (二)核定之個案人數超過15人至30人以下:需訪視60%的個案數,但不 得低於15人。
  - (三)核定之個案人數超過30人:需訪視40%的個案數,但不得低於18人。
- 二、承辦單位經查訪個案有缺失者,應要求立即改善並辦理複查,必要時得通報實施勞動檢查之地方主管機關(構);若經複查後仍未改善者,承辦單位得逕予終止獎勵,收回已發給之獎勵金,並繳回本會。

三、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會派員訪視及出席本會召開之會議,不得拒絕。

#### 拾壹、預期效益:

- 一、獎勵100家民營企業或民間團體提供優質職缺。
- 二、促進400位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勞工穩定就業。

### 拾貳、附則: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調整修正後公告,公告後之計畫實施亦 同。
- 二、本計畫經費額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 【附錄1】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聯絡窗口

就業服務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服務區域
北基宜區	李宗藩督導	02-23412511、0978692787 iwork692787@gmail.com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236號2樓	臺北市、基隆市、 宜蘭縣
新北區	林慧婷 督導	02-29863951、0978-692793 iwork692793@gmail.com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5巷2弄2號3樓	新北市
桃園區 張惠妹 督導		03-3803606、0978-692800 iwork692800@gmail.com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1段496號	桃園市
竹苗區	邱慕庭 督導	03-5100629、0978-692840 iwork6928401@gmail.com 新竹縣 竹東鎮 仁愛路 431 號 1 樓	新竹縣市、苗栗縣
中彰投區	吳以撒 督導	04-25260081、0978-692813 iwork692813@gmail.com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4樓	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
雲嘉南區	尤秀玉 督導	06-2983843、0978-692826 iwork692826@gmail.com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	雲林縣、嘉義縣市 、臺南市
高雄區	林慶華督導	07-3341763、0978-692827 iwork692827@gmail.com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132號6樓	高雄市
屏東區	郭文琪督導	08-7383507、0978-692843 iwork692843@gmail.com 屏東市豐榮街50巷7號3樓	屏東縣
台東區	莊進源 督導	089-332700、0978-692876 iwork692876@gmail.com 台東市鐵花路 82 號	臺東縣
花蓮區	黄陳香谷 督導	03-8246948、0978-692870 iwork692870@gmail.com 花蓮市華西路123號科學館3樓	花蓮縣

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02-89953179)

## 【附件1】

# 

		申請日期:	年月	_日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或商號之統一編號		保險證號碼		
地 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獎僱期間 符合原住民族 工作權保障法 第12條者 (不符者免填)	員工總人數 人 (不含申請化 勵勞工)	整 人 □	]已足額僱用 〔不含申請僱用獎勵勞工 ]未足額僱用 ]已依法足額繳交代金 ]其他:	)
轉帳帳戶	銀行 分行 代 郵局 支局 局	號		
檢附文件	□ 1、加入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會 □ 4、薪資清冊 □ 5、僱用獎勵津貼。 □ 6、就業獎勵津貼核銷表(勞工)□7、□ 9、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 10、受僱勞工之族籍證明影本 □ 2 12、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	· 員證明文件 □ 2、E 核銷表(用人單位) · 出勤紀錄 □ 8、勞工 引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1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薪資明細表。 投保資料表	
本次申請獎 勵僱用人數	申請金額	用獎勵津貼,新臺幣 <sub>-</sub> 業獎勵津貼,新臺幣 <sub>-</sub>		整整
切 結 簽 章	一、本公司未有下列情形,如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 (一)僱用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二)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 (三)於本計畫獎勵期間,同一 (捐)助。 二、本公司同意遵守「112年度 關規定。 負責人簽章: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 重大。 一勞工接受其他政府 E原住民族青年及中府	特此切結為憑: 之旁系血親。 守機關有關就業促進	獎補
	□ 然人由连收从	,		
	審核意見 □ 符合申請條件 □ 不符合申請條件 原因:			
位】申 請人	經審核合格核發僱用獎勵,計新臺幣 元, 合計新臺幣	格元;就業 元	獎勵,計新臺幣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	首長	
	中 華 民 國		月	

備註

#### 【附件2】

# 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僱用名册 (第\_\_\_\_\_梯次)

造冊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 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造册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1	2	3	4	5	6
уk	-	北工	: 🖽	□青年	□青年	□青年	□青年	□青年	□青年
勞	工	類	別	□中高齢	一中高龄	一中高龄	一中高龄	一中高龄	□中高龄
勞	エ	姓	名						
身	分	證	號碼						
出	生	年 .	月日						
性			別						
族			別						
エ	作	部	門						
職			稱	如:經理、司機、護 理師、社工師等。					
エ	作	時	間	□全部工時 □部分工時	□全部工時 □部分工時	□全部工時 □部分工時	□全部工時 □部分工時	□全部工時 □部分工時	□全部工時 □部分工時
薪	資	待	遇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是     □<		
	□是 □是	□是

(以下請浮貼勞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附件3】

總

計

# 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龄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 (第\_\_\_\_\_梯次)薪資清冊

					\ \/\	 <i>/ 1</i> 71 X	173 114				
	勞工	: <del>每</del> ] 類別 單位	:	F工填寫1份 髯:	•		(請	加蓋單位	2印信 5	<b></b>	
		姓名地點				造册	日期:	年	月		
月			份								
投	保	薪	資								
實	領	薪	資								
勞	工	簽	章								
	用人用獎厲	•									
就美	勞 業獎厲		元)								
((	請獎. )年○ 年○月	月〇日	3 -								
申	請	獎	勵		<b>站</b>				<b>元 敕</b>		

人事經辦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會計經辦簽章: 會計主管簽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

(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 【附件4】

	僱用獎勵津貼材	<b>亥銷表(用人單位)</b>	
用人單位 (投保單位)		統一編號	
聯繫窗口電話	宅: 手機	地址	
進用人員	獎勵津貼請領期間日	在職時間	用人單位 獎勵津貼請領金額
1	年月日~年月日	計月日	
2	年月日~年月日	計月日	
3	年月日~年月日	計月日	
	合計		
·	領 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 恰 萬 仟 佰 拾		計畫僱用獎勵津貼
匯款 銀行代號 資訊 戶名:	:□□□ 銀行名稱:	( 帳號:	分行)
	(浮貼石	字摺影本)	
會計章	台納章 負責人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龄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 【附件5】

# 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龄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註:每1勞工填寫1份。

	就業獎勵汽	<b>津貼核銷表(勞工</b>	-)
受僱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繫電話	宅: 手機:	户籍地址	
用人單位		在職狀態	□在職 □離職,退保日
獎勵津貼起算日	獎勵津貼結算日	津貼請領期間	受僱人員 獎勵津貼請領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日	
		領據	
茲收訖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年度原住民族	<b>埃青年及中高齡促進</b>	<b>韭就業獎勵計畫就業獎勵</b>
津貼			
新臺幣 拾	萬仟佰技	合 元整	
		受僱人員簽名或蓋章	
匯款 銀行代號: 資訊 戶名:	□□□ 銀行名稱: 帳號	Ž:	( 分行)

(浮貼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7】

## 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 核定彙整清册

## (第一梯次 or 全年度)

## 承辦單位: 統計數據:

1. 用人單位:共計補助\_\_\_\_個單位,\_\_\_\_元整。

2. 勞工:共計補助\_\_\_\_名勞工(青年勞工\_\_\_名、中高齡勞工\_\_\_名),\_\_\_元整。

3. 金額:總計補助\_\_\_\_元整。

	用人單位資料													
序號4	投保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編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地址			截至目前累計核發金額(元)								
1														
2														

	勞工資料														
序號	投保單位 名稱	勞工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族別	年齢	職業編碼6	是否為非 典型就業 <sup>7</sup>	工作地點 (縣市行政 區)	投保薪資	每月薪資	計算就業期間起訖日期	累計核發	核定日期	聯絡方式
1		林〇〇							(如:新北 市新莊區)			(如: 1120101			電話: 手機:

<sup>4</sup>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視為一案。

<sup>5</sup>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1次修訂),填寫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H \times S \times I \times J \times K \times L \times M \times N \times O \times P \times Q \times S$  等大類編碼。6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填寫  $1 \times 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times 6 \times 7 \times 8 \times 9 \times 0$  等大類編碼。

<sup>7</sup>非典型就業係指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就業者。

						-1121215)		住址:
2								

※年度彙整表請合併統整二個梯次之用人單位及勞工資料

#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龄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 支出結報明細表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期程:112年○月○日至112年○月○日

年度計畫總核定金額:○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2	原民會 年度核定金額	項	小計	實支原」	地方政府 民會中央社		小計	執行率	賸餘款
雇用 獎勵金	就業獎勵金	業務費	,	庭用		業務費	1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 【附件9】

# 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訪視紀錄表

受訪視 單位				工作地點					
,							是□否□在職中 是□否□在職中		
申請核定							是□否□在職中		
	姓名								
	姓名	僱用日期_		務	每月薪資	是	□否□在職中		
執行情形概述					與申請核定不符原因說明				
1.實際.	上工人數	•							
2.與申請核定之工作內容□相符□不符。									
3.薪資達符合勞動契約所載(或投保薪資)工資以上。 □相符□不符。									
4.薪資無積欠情事□相符□不符。									
	<ul><li>5.確實辦理僱用人員勞健保,並檢具繳費證明。</li><li>□相符□不符。</li></ul>								
6.僱用人員工作地點與申請核定之單位。 □相符□不符。									
	人員確實簽到[	□相符□不	———— 符。						
8.現場	無違反勞動相關	∦法規情形[ 	□相符□不	符。					
9.其他	: (工作日誌点	支其他文件 ————	查核情形)						
受訪視單位建議事項									
訪視	綜合意見	□ 依規定 □ 待改善	辨理。 ,說明如下	:					
訪視後續處理方式 □ 現場口頭要求 □ 正式發函處理 □ 近期內再次訪視									
雇主 (代表人) 簽名	)		地方政府: 辨人簽名	*	(姓名)	會同人員 簽名 (無則免簽)	(職稱及姓名)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 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黏貼照)	4	黏	貼照片
照片說印	月	照	片說明

#### 【附件1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 【個人資料切結書】

本人報名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單位名稱)辦理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或轉介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並將個人資料登錄於「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同意特此切結為憑。

受補助人員姓名:(簽章)

受補助人員身份證號:

受補助人員出生年月日:

受補助人員族別:

受補助人員戶籍地址:

受補助人員通訊地址:

受補助人員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